

建造業議會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 2009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正於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 7 樓建訓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龐述英工程師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溫冠新先生	成員
	林天星先生	成員
列席者：	林兆棠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劉俊傑工程師	路政署技術秘書(代助理署長陳兆安工程師)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總監(培訓)
	梁劉素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秘書
	李嘉文女士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助理秘書
致歉：	蔡鎮華先生	成員
	李啓光工程師	成員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1 通過 2009 年度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MTD/R/002/09，並通過 2009 年 7 月 6 日於香港仔建訓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舉行之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2 2009 年度第二次會議之續議事項

1.2.1 議程項目 1.3 建造業人力預測需求及供應模式

成員備悉向3,000 名註冊普通工人和 1,500 名註

負責人

冊熟練技工進行的附加調查結果，以分別找出 3,000 名註冊普通工人當中，有多少實際從事普通工人或熟練技工的工作，以及約共 1,500 名註冊熟練技工於建造地盤工作的時間之百分比。成員又備悉，顧問正修訂最後報告的草稿，並於稍後提交人力研究督導小組，在其 2009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作討論。該報告獲督導小組通過後，將呈交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審批。

(後記：10 月 23 日之會議押後至 10 月 30 日舉行。)

1.2.2 議程項目 1.4 有關建造業從業員橫跨樓廠工程、土木工程及裝修工程流動性的附加研究之第三號變更

成員備悉，第三號變更的報告將連同其他變更的報告如期於 2009 年 11 月提交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考慮。待委員會通過後，有關報告將呈交建造業議會審批。

1.2.3 議程項目 1.5 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

成員備悉，向業界諮詢對守則草稿的意見已完成，大部分的回應者均表示支持。有關守則的修訂建議，將於是次會議之議程項目 1.4 作出討論。

1.2.4 議程項目 1.6 就工地監督的定義及職責範圍進行的顧問研究招標

成員備悉，建訓學院在檢討兩年制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後，正研究與承包商合作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的可行性。成員又備悉，推出專項監工課程將被列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來年的工作計劃內。有關工地監督的定義及職責範圍的顧問研究招標詳情，將於是次會議之議程項目 1.5 作出討論。

負責人

1.2.5 議程項目 1.7 有關向基督教正生書院學生提供協助的建議

總監(培訓)報告，有關為基督教正生書院學生安排參觀建訓學院訓練中心，現正待正生書院的確實回覆。建訓學院亦曾聯絡香港建造商會，探討向部分有需要的學校的學生提供類似服務的可能性。成員備悉新建議的邊青訓練計劃已列入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0 年的工作計劃內，並已獲接納。

1.3 2010 年度的工作計劃

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MTD/P/008/09 列出的 2010 年度的工作計劃。有關建造業專業人才發展策略，成員備悉有關研究預期在今年年底完成後，最後報告將提交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考慮。政府代表補充，有關研究顯示某些專業範疇將於 2013/2014 年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故此需制訂一套發展本地建造業專業人才的策略，尤其需注意保持專業人才的素質。

1.3.2 有關香港建造業人力研究，成員指出 2010 年度建議的相關工作計劃缺乏跟進項目，並指出應根據人力研究結果，制定相關策略，建訓學院需相應地修訂工作計劃。對於建造業專業人才發展策略，同樣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在收到最後報告後，將會討論及於工作計劃內訂立未來的發展方向。

建訓學院

1.3.3 有關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的工作計劃，成員認為將為期三年的溝通及推廣計劃分為三個階段的建議在概念上是可行的，但將「知、情、行」三個階段分開個別推行或會給予公眾一個錯覺，認為實行有關守則時容許寬限期。經討論後，建訓學院將再考慮該工作計劃，並將稍後提供有關推廣活動的詳細建議書供成員考慮。

建訓學院

負責人

1.4 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之修訂

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MTD/P/009/09 及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之修訂。成員亦知悉建訓學院在修訂有關守則時已考慮業界持份者的意見。經討論有關修訂後，成員建議採用「專業誠信」第二點守則的原稿，即「提高警覺，申報及避免利益衝突」，以及重新考慮第三點守則的字眼。

建訓學院

1.4.2 除上述的修訂建議，成員通過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之修訂本。成員備悉，獲批的守則將被送交香港中文大學的教授作進一步的修飾。總監(培訓)並建議在守則下附加註釋，以說明產生該守則五個基本元素的理念。

總監(培訓)

1.5 建造業工地監督的定義及職責範圍的顧問研究

1.5.1 成員備悉，在有關顧問研究獲得撥款批准後，建訓學院於 2009 年 9 月發出投標邀請函，其後為有興趣的投標者舉行簡介會。建訓學院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截止日共接獲 5 份標書。成員又備悉，由謝禮良工程師、蔡宏興先生、黃敦義先生及黃自立先生組成的評審小組，將於 2009 年 10 月會面商討及評核各標書。若有關顧問可於今年 11 月獲委聘，該顧問研究將可預期於 2010 年中完成。

總監(培訓)

1.6 建訓學院的進一步行動如下：

- (一) 提交香港建造業人力研究最後報告的修訂本，以及第一至三號變更的報告；
- (二) 根據成員的意見，修訂 2010 年度的工作計劃；
- (三) 修改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之修訂本，並將其送交香港中文大學作進一步的修飾；
- (四) 初步評審工地監督研究的標書。

擬稿

CIC/CMT/P/049/09

(討論文件)

負責人

1.7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1 時正結束。

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10 月